

为全球减贫事业贡献中国方案、中国智慧

——访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韩俊

新华社记者 胡璐

五年前,我国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创造了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此后,党中央设立五年过渡期,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脱贫成果巩固成效如何?中国在减贫和乡村振兴方面,有哪些理念和实践经验可以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未来如何做到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记者25日采访了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韩俊。

开局“十五五”

权威访谈

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问:过渡期采取了哪些措施?成效如何?

答:经过5年的持续努力,我们圆满完成过渡期各项目标任务,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脱贫人口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2021年至2025年,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连续5年高于

全国农村居民平均水平,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过渡期以来,重点采取了3方面措施。

一是抓细监测帮扶。全面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织密监测网络,及早发现因病因灾等返贫致贫风险,及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精准消除风险。截至2025年底,累计帮扶超过700万监测对象稳定消除风险。

二是抓实产业就业帮扶。832个

脱贫县均培育形成了优势特色突出、带动力强的主导产业。加强技能培训、就业服务,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连续5年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

三是抓好全社会协同发力。强化东西部协作,东部8个省(直辖市)与西部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对帮扶;持续开展定点帮扶,310家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脱贫县;优化驻村帮扶,15万支驻村工作队、50多万名驻村干部奋战在乡村一线;拓展社会帮

扶,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动员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发挥优势帮扶重点区域。在这“四支力量”持续推动下,跨地区、跨部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社会帮扶体系更加完善,促进脱贫地区在发展中不掉队、赶上来。

中国减贫实践充分证明,贫困不仅可以战胜,也可以阻断、不再复发。减贫成为中国最具国际认同度、影响力和吸引力的发展经验之一,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赞誉。

中国减贫经验对其他发展中国家具有借鉴意义

问:当前,全球减贫进程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和挑战。中国在减贫和乡村振兴方面,有哪些可以分享的理念和实践经验?

答:减贫是全球关注的话题,也是发展中国家遇到的普遍难题。中国减贫经验对其他发展中国家具有借鉴意义,主要有4个始终坚持。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脱贫攻坚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五级书记抓扶贫、抓巩固成果的有效机制,把基层党组织

建设成为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中国政府把脱贫攻坚上升为国家意志、国家战略、国家行动,采取一系列超常规政策举措,广大党员、干部扎根一线、苦干实干,集中力量解决困难群众基本民生需求,努力让困难群众有更好的收入、更好的教育、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更好的居住条件。中国减贫的伟大实践,是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新时代最集中、最充分、最生动的

体现。

三是始终坚持精准方略。贫困的发生演变有其自身特点和规律,必须从实际出发,实施针对性减贫方略和政策工具。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了精准扶贫,要求各地都要在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上想办法、出实招、见真效。要坚持因人因地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区别不同情况,做到对症下药、精准滴灌、靶向治疗,不搞大水漫灌、走马观花、大而

化之。中国创造的脱贫奇迹,充分证明了精准方略是减贫的制胜法宝。

四是始终坚持开发式方针。开发式帮扶是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鲜明特征。实践证明,对于贫困群众而言,只有掌握一门技能,只有投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只有靠自己努力奋斗,才能够牢牢掌握幸福生活的“金钥匙”。中国的减贫实践表明,唯有实行开发式帮扶,激发内生动力,改善发展条件,增强发展能力,实现由“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帮扶转变,才能真正消除贫困根源。

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

问:过渡期后,将如何继续发力,做到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答:过渡期结束,但返贫致贫风险还将长期存在。按照党中央部署,下一步将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以有力有效的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以健全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兜牢民生底线,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发力。

一是实施常态化监测帮扶。进一步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

扶机制,实现农村人口全覆盖,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精准识别、动态进出和倾斜支持,提升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效能,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对于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实行分类管理,对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要求继续实施精准帮扶。

二是提升开发式帮扶效能。发展帮扶产业和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治本之策,在过渡期后还要持续抓牢抓好。要实施帮扶产业全链开发惠农增收工程,指导脱贫地区深入挖掘本地资源

特色,做好“土特产”这篇大文章,走差异化发展路径,推动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带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致富。千方百计拓宽脱贫劳动力就业渠道,提高就业稳定性和质量,促进勤劳致富。对于没有劳动能力的,重点落实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兜牢民生底线。

三是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继续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作为欠发达地区的帮扶单元,分层确定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

疆地区支持力度,增强欠发达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促进搬迁群众逐步致富。

四是稳定并完善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坚持“大稳定、小调整”,过渡期后现有帮扶政策总体保持稳定。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作用,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深化东西部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驻村帮扶、社会帮扶和考核评估等行之有效的做法,适当优化调整政策实施方式,切实提高常态化帮扶实效。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